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周郑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 周郑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周郑彬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辞职后, 周郑彬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周郑彬先生持有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65万股,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进行办理。

周郑彬先生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2024年11月14日), 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周郑彬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 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董事会对周郑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